

附件二：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编制说明

### 一、编制的必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2年6月13日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目的是通过备案管理的方式，规范和鼓励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交易项目，须由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对项目和减排量分别进行审定与核证，确保项目及其减排量的真实、可行。因此，审定与核证机构的资质、能力和信誉对自愿减排交易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

《暂行办法》第五章“审定与核证管理”规定了审定与核证机构申请备案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程序。为在实际中顺利执行《暂行办法》的规定，确保审定与核证机构的资质符合条件，对审定与核证工作把好质量关，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要求。为此，我们组织专家，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定与核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内开展自愿减排交易的具体实际，编制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审定与核证相关要求、工作程序和报告格式，保证审定与核证工作的规范、客观和公正。

## 二、编制过程

根据编制工作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有关机构组成编写小组，于 2012 年 3 月起开始着手编制《指南》。4 月提交初稿后，气候司组织国家认监委等有关部门，清华大学、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等有关研究机构、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召开了多次讨论会，反复讨论和修改《指南》内容。8 月，编写小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再次对《指南》进行了修改完善，力求简明，突出了可操作性。准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配合《暂行办法》的实施。

## 三、《指南》主要内容

《指南》共分为两章。

第一章“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具体要求”。本章对《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要求进行了细化，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一）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具体资质要求，详细全面地规定了审定与核证机构申请备案的资质要求，包括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管理制度、赔偿能力、人员资历、从业经验等各个方面。

（二）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申请材料要求，结合上述资质要求，明确提出了审定与核证机构申请备案需要提交的各项相关材料。

（三）审定与核证备案的后续工作要求，对备案后审定与核证机构发生变更和变化后的处理方式做出了要求。

第二章“审定与核证工作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本章主要按照审定与核证工作的流程，对涉及到的每个环节做出了细致的要求和规定，分为以下五部分：

（一）审定与核证工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审定与核证工作的四项基本原则。

（二）审定程序，提出了审定工作的 7 步主要程序，并对每个步骤中开展审定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方式、主要活动、提交成果、时间安排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审定要求，针对审定工作需要，提出了项目资格条件、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描述、方法学选择、项目边界确定、基准线识别、额外性、减排量计算和监测计划等九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核证程序，提出了核证工作的 7 步主要程序，并对每个步骤中开展核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方式、主要活动、提交成果、时间安排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核证要求，从减排量的核证要求，以及项目备案后变更的审定要求两个方面，详细说明了核证工作每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除了上述两章内容，为方便审定与核证机构申请备案和开展工作，《指南》还提出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专业领域划分，以及所涉及申请文件和提交报告的规范格式，包括《审定与核证机构

基本情况表》、《项目审定与核证业绩汇总表》、《审定与核证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报告》、《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核证报告》等。